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有 關
一 般 授 權 回 購 股 份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上述建議，有關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39(2)條構成備忘錄。

2016年4月22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	指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刊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執行董事：

洪小源先生(主席)

李引泉先生

諸立力先生

王效釘先生

謝如傑先生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期1609室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宝杰先生

朱利先生

曾華光先生

厲放博士

敬啟者：

**有關
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簡介

於2015年5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該授權便告失效。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董事會建議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按本通函所刊載之準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限額為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回購授權」）。

上述給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刊載之第5項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a) 回購授權之行使

董事會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刊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擬回購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現建議最多可回購於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2,333,013股。按該基準，董事會獲授權於本公司2017年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本公司按法例須舉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計）之前，最多可回購15,233,301股。

(b)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僅會在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才進行回購。此等回購（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c) 用以回購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在進行回購時，本公司將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用作有關回購用途資金中撥付。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付，及／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所刊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之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d)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在回購授權獲授予時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倘回購授權獲授予,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f) 本公司進行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6個月期間內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g) 收購守則事項

倘回購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因此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而其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共持有42,022,04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7.59%。倘董事行使全部回購授權,而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持有的股權保持不變,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約30.65%。

董事會函件

倘行使全部回購授權，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按照回購授權行使該權力以導致引起收購責任。倘行使全部回購授權，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

(h) 市價

本通函刊印前之12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		
4月	22.765A	14.075A
5月	22.765A	19.360A
6月	21.800	17.600
7月	18.460	12.400
8月	14.160	11.100
9月	12.780	10.780
10月	13.800	12.080
11月	13.720	12.680
12月	13.040	11.960
2016年		
1月	12.900	10.120
2月	10.960	9.330
3月	11.560	9.98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740	11.620

附註： A=股價已就本公司向2015年5月28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特別股息作出調整。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小源先生、李引泉先生、諸立力先生、王效釘先生及謝如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朱利先生、曾華光先生及厲放博士。此外，簡家宜女士為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柯世鋒先生及劉宝杰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本著真誠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建議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回購股份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小源
謹啟

2016年4月22日

洪小源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洪小源先生，現年53歲，自2007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11月18日獲委任本公司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彼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兩公司為主要股東)。彼兼任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上市)董事；彼亦任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英國)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招銀前海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2007年6月至2014年11月期間曾出任投資經理董事兼主席，及於2007年7月至2016年2月期間曾出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洪先生獲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獲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科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洪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洪先生並無亦將不會收取本公司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洪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諸立力先生 (執行董事)

諸立力先生，現年58歲，自199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投資經理及本公司轄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的先驅－第一東方投資集團的主席。諸先生現任港歐商務委員會主席。彼曾為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之兼職成員，並為聯交所理事會成員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顧問委員會成員。在海外機構方面，諸先生自2003年至2015年出任日內瓦世界經濟論壇常務理事，現為該論壇的國際商業理事會聯席主席。彼亦為倫敦AIM上市公司Camper & Nicholsons Marina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諸先生於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期間曾為蘇黎世保險集團之董事會成員，及於1998年4月至2014年8月期間曾為Siam Select Fund Limited之董事會成員。諸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大學學院法律系並是該大學榮譽院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諸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諸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諸先生並無亦將不會收取本公司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諸先生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諸先生被視為擁有3,030,024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諸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柯世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現年50歲，自2009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具有20年投資經驗。於1997年至2006年間，柯先生在馬丁可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馬丁可利」)工作，為客戶提供大中華和台灣市場的投資研究和投資管理服務。於2004年2月至2006年6月間，彼還擔任馬丁可利的董事一職。2006年，柯先生與一合作夥伴離開馬丁可利成立了瀚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瀚藍資本」)，瀚藍資本與馬丁可利合資建立了MC中國有限公司，這家合資公司專門管理一系列中國策略投資產品，包括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其於紐約上市)，馬丁可利中國對沖基金和馬丁可利中國A股基金。2011年11月，柯先生與其合作夥伴收購了這家合資公司並且共同成立了開心龍基金管理公司。柯先生早年從事法律行業，之後於1990年至1996年在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工作。柯先生獲英國愛丁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柯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本公司並無與柯先生訂立有關支付其酬金的協議。於2015年5月21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袍金。董事會已議決應支付予柯先生並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柯先生並無獲取本公司其他酬金。柯先生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柯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劉宝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宝杰先生，現年52歲，自2009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彼擁有20年金融服務行業經驗，現為華能景順羅斯(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此前曾在另外兩家投資管理公司工作，專注在中國的投資。彼曾在多家金融機構工作，包括美國銀行、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和J.P.摩根。劉先生獲美國猶他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劉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本公司並無與劉先生訂立有關支付其酬金的協議。於2015年5月21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袍金。董事會已議決應支付予劉先生並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先生並無獲取本公司其他酬金。劉先生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末期股息；及
(b) 宣派特別股息。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洪小源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諸立力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柯世鋒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劉宝杰先生為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以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小源

香港，2016年4月22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 3 期 1609 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4:30 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4:30 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4:30 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 (4) 就本通告第 3 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柯世鋒先生及劉宝杰先生）之詳細資料刊載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的附錄內。
- (5) 在 2015 年 5 月 21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此項一般授權如未能於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即會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本通告第 5 項普通決議案正尋求重新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
- (6) 就本通告第 5 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擬表示彼等目前並無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之計劃。現正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以一般授權形式予以批准。
- (7)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須編製的有關建議回購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股東通函將寄予本公司股東。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小源先生、李引泉先生、諸立力先生、王效釘先生及謝如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朱利先生、曾華光先生及厲放博士。此外，簡家宜女士為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